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一銘
非訟代理人　謝煒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之法定代理　李庭豪
人
相　對　人　莊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7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09 年度司票字第759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09年5月11日	12,242,000元	109年8月10日	109年10月7日
2	109年6月10日	6,050,000元	109年8月10日	109年10月7日
3	109年6月30日	10,800,000元	109年8月10日	109年10月7日
4	109年5月14日	5,000,000元	109年8月14日	109年10月7日
5	109年5月18日	6,480,000元	109年8月17日	109年10月7日
6	109年5月23日	14,608,000元	109年8月24日	109年10月7日
7	109年6月1日	4,500,000元	109年8月24日	109年10月7日